

|             |             |      |       |    |      |           |   |
|-------------|-------------|------|-------|----|------|-----------|---|
|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 版次   | 6     | 版序 | 1    | 頁次        | 1 |
| 程序書名稱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文件編號 | WS015 |    | 製訂日期 | 106.03.23 |   |
| 製訂部門        | 管理部         | 發行部門 | 文管中心  |    | 發行日期 | 107.03.21 |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投資屬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             |             |      |       |    |      |           |   |
|-------------|-------------|------|-------|----|------|-----------|---|
|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 版次   | 6     | 版序 | 1    | 頁次        | 2 |
| 程序書名稱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文件編號 | WS015 |    | 製訂日期 | 106.03.23 |   |
| 製訂部門        | 管理部         | 發行部門 | 文管中心  |    | 發行日期 | 107.03.21 |   |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如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依各交易性質所規定之標準時，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另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有價證券之買賣，應由負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訊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另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本條第二款及現行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             |      |       |    |      |           |   |
|-------------|-------------|------|-------|----|------|-----------|---|
|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 版次   | 6     | 版序 | 1    | 頁次        | 3 |
| 程序書名稱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文件編號 | WS015 |    | 製訂日期 | 106.03.23 |   |
| 製訂部門        | 管理部         | 發行部門 | 文管中心  |    | 發行日期 | 107.03.21 |   |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時，其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現行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應提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             |             |      |       |    |      |           |   |
|-------------|-------------|------|-------|----|------|-----------|---|
|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 版次   | 6     | 版序 | 1    | 頁次        | 4 |
| 程序書名稱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文件編號 | WS015 |    | 製訂日期 | 106.03.23 |   |
| 製訂部門        | 管理部         | 發行部門 | 文管中心  |    | 發行日期 | 107.03.21 |   |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衍生性商品係指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款所規定之交易。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本公司因業務經營所產生外匯風險為目的，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應收外幣款及應付外幣款）自行軋平為原則。本公司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E.建立備查簿，就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評估損益及應評估事項等事項作記載。

(2)會計人員

- A.執行交易確認。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會計帳務處理。
- E.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董事會核准授權董事長於等值六百萬美元額度內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於與銀行簽立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合約前,需先經董事會核准,並於每次董事會報告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情形。

2.稽核部門

稽核部門應每月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委員。

3.績效評估

-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             |      |       |    |      |           |   |
|-------------|-------------|------|-------|----|------|-----------|---|
|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 版次   | 6     | 版序 | 1    | 頁次        | 5 |
| 程序書名稱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文件編號 | WS015 |    | 製訂日期 | 106.03.23 |   |
| 製訂部門        | 管理部         | 發行部門 | 文管中心  |    | 發行日期 | 107.03.21 |   |

####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契約總額

契約總額上限為等值六百萬美元額度。

#####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避險性交易及特定目的之交易：於部位建立後，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 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 10% 時，需立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以選擇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之商品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辦理。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             |      |       |    |      |           |   |
|-------------|-------------|------|-------|----|------|-----------|---|
|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 版次   | 6     | 版序 | 1    | 頁次        | 6 |
| 程序書名稱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文件編號 | WS015 |    | 製訂日期 | 106.03.23 |   |
| 製訂部門        | 管理部         | 發行部門 | 文管中心  |    | 發行日期 | 107.03.21 |   |

### 三、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一)定期評估所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是否建立備查簿以供備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             |      |       |    |      |           |   |
|-------------|-------------|------|-------|----|------|-----------|---|
|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 版次   | 6     | 版序 | 1    | 頁次        | 7 |
| 程序書名稱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文件編號 | WS015 |    | 製訂日期 | 106.03.23 |   |
| 製訂部門        | 管理部         | 發行部門 | 文管中心  |    | 發行日期 | 107.03.21 |   |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有下列情形者，應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規定之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             |      |       |    |      |           |   |
|-------------|-------------|------|-------|----|------|-----------|---|
|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 版次   | 6     | 版序 | 1    | 頁次        | 8 |
| 程序書名稱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文件編號 | WS015 |    | 製訂日期 | 106.03.23 |   |
| 製訂部門        | 管理部         | 發行部門 | 文管中心  |    | 發行日期 | 107.03.21 |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八、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十、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有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時，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本公司規定。

五、內部稽核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第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六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改修訂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

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改修訂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改修訂於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處理程序第四次修改修訂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本處理程序第五次修改修訂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